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係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函頒，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教育網路中心，另參酌教育部所擬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本中心依法設置之法源及推動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本中心業務設置分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本中心人員編制及工作職掌表。(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本中心人員聘兼或遴選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本中心人員權益。(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本中心之運作。(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本中心辦公及活動空間之建置。(修正規定第十點)